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5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 2.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240.00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9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24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92.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8.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60.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交付、项目验收等方面出现了延迟,上半年完工项目减少,导致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3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二季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648.23万元(未经审计)
-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4-6月,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648.23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专项名称	补助性质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期间
专项名称	财政拨款	1,514.04	
专项名称	财政拨款	964.30	
专项名称	财政拨款	300.64	
专项名称	财政拨款	132.63	
专项名称	财政拨款	43.57	
专项名称	财政拨款	36.43	
专项名称	财政拨款	12.54	
专项名称	财政拨款	8.19	
合计		2,648.2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资金,计入2022年4-6月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便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2022年度拟为下属4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9,000万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与其他单独签订的特殊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及上海长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分别与四家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20,7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就控股子公司长阔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与银行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长阔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4,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债务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3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业绩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亏损:14,428.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6,500.00万元-19,500.00万元	亏损:16,331.00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股-0.13元/股	亏损: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行业监管政策以及相关的指导意见,快递行业在“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基础上平稳运行,快递价格也自去年下半年以来有所回升,截至本报告期末快递价格相对趋稳。

2.公司秉承“正道经营,长期主义”的经营理念,坚持“聚焦经营、服务赋能及打造有质量的单量”的经营策略,全网协同强化产能建设,吞吐能力显著增强,推动公司业务量及市场份额大幅增长,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二季度面对国内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落实政府防控措施,主动调整疫情影响区域复工复产,同时结合网络整体推出专项抗疫情策略,及时调整快递路由,有效保障了快递网络正常运转,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显著增强,并实现了同比扭亏为盈的经营业绩。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嘉投资”)、“子公司”或“乙方”与杨乾勋先生(以下简称“甲方”)、郑钢海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二”)于2022年7月13日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杨乾勋先生将其持有的长沙基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基金”)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101.04万元(对应长沙基金98.3843%的份额,未实缴出资,未转让给泽嘉投资,交易对价人民币0元);郑钢海先生将其持有的长沙基金全部认缴份额人民币107万元(对应长沙基金8.464%的份额,未实缴出资,未转让给泽嘉投资,交易对价人民币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杨乾勋,中国国籍自然人;公司与杨乾勋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乾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钢海,中国国籍自然人;公司与郑钢海不存在关联关系;郑钢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7H6WJ300

名称:长沙基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8日

合伙期限:2022年01月28日至2032年0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映波)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河路二段2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基金的认缴出资、出资比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93.02%
杨乾勋	有限合伙人	101.04	93.390%
郑钢海	有限合伙人	107	99.64%
合计		110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基金的认缴出资、出资比例: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5.25万元至2,565.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438.38万元至2,738.61万元,同比减少48.73%至54.73%。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1.04万元至2,403.4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303.68万元至2,586.11万元,同比减少48.94%至54.9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5.25万元至2,565.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438.38万元至2,738.61万元,同比减少48.73%至54.73%。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1.04万元至2,403.4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303.68万元至2,586.11万元,同比减少48.94%至54.9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913.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157.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803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反复对经济恢复阶段性不利影响,国内证券市场波动明显加剧。报告期内,上证指数下跌6.63%,区间振幅超过20%;深证成指下跌13.20%,区间振幅超过30%。

受此影响,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降幅较大,导致公司一季度出现亏损;第二季度,公司自营业务回升明显,公司当期业绩实现盈利,但受限于证券市场前期跌幅较大尚未修复等因素,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有所减少,整体经营业绩同比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212367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6.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募集期:2022年07月11日至2022年07月12日

8.产品成立日:2022年07月13日

9.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年07月13日

10.产品期限:90天

11.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13日

12.投资兑付日:2022年10月13日

13.投资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RE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14.产品起息日:2022年09月30日

1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为140%;浮动收益率为0%或16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8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上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上档浮动收益率。预期价格为2022年7月14日北京时间14:00的产品挂钩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12.69%”,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2.9%”。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00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四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6.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整数年×360+天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7.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间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律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承担,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8.提前终止权:客户有权随时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9.展期权: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20.工作日: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21.收益情况:本次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最高约8000万元收益。

22.公司本次购买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的出资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8.94%。

(二)该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书》,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收益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导致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的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利率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流行病、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电力设备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证券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但证券产品的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导致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的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9.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0.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1.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12.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利率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流行病、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电力设备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证券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但证券产品的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导致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的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5.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6.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7.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18.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利率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9.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2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流行病、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电力设备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证券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但证券产品的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导致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的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1.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22.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23.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24.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利率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2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2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流行病、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电力设备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证券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但证券产品的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导致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的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7.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28.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29.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30.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利率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31.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32.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流行病、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电力设备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证券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但证券产品的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导致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的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3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3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3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利率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3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3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流行病、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电力设备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证券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但证券产品的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导致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的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9.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0.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41.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42.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利率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4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4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流行病、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电力设备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证券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但证券产品的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导致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的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45.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6.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47.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48.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利率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49.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流行病、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电力设备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证券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但证券产品的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导致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的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51.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52.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3.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54.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利率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5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流行病、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电力设备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证券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但证券产品的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导致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的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57.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58.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9.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60.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利率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61.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62.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流行病、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电力设备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证券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但证券产品的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导致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的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6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6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6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6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利率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6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6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流行病、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电力设备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证券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但证券产品的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导致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的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69.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70.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71.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72.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利率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7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流行病、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电力设备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证券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但证券产品的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导致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的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75.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76.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77.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78.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利率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9.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流行病、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电力设备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证券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但证券产品的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导致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的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81.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82.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83.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84.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利率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8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流行病、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电力设备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证券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但证券产品的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导致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的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87.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88.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89.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90.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利率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91.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92.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流行病、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电力设备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证券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但证券产品的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导致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的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9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9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9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9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利率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9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9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流行病、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电力设备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证券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但证券产品的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导致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的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99.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00.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01.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102.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利率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0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0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流行病、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电力设备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证券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但证券产品的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导致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的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05.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06.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07.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108.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利率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09.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流行病、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电力设备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证券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但证券产品的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导致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的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11.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